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聲字第33號

聲請人 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陞墀

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為期明瞭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民國110年4月14日之庭期內容，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法律上利益」，係指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等，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自明。準此，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次按，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是以，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是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得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

三、再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條所明定；且非公務機關或個人聲請公

01 務機關交付錄音拷貝燒錄，乃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02 除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
03 個資法第19條第1項所定7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惟無論係
04 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5
05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聲請交付法
06 庭錄音光碟，需符合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具體主張其有何
07 法律上利益」及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要件，需敘明其蒐集
08 個人資料有何目的及正當合理關連，並敘明其取得光碟後有
09 何用途，並具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上開規定之意旨。

10 四、經查，聲請人係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事件之原告，業
11 經本院查明無訛，固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
12 之人。惟聲請人於聲請書內，並未敘明其係為維護何項法律
13 利益？又其取得光碟有何目的及正當合理關連？再其用途為
14 何？係要提出交付於何法院供何案號之案件使用？且聲請人
15 亦於109年2月14日聲請，經本院許可其聲請人閱卷在案，故
16 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其聲請於法未合，自難
17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添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23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
25 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林佩倫